

古浪县中医医院后勤保洁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

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



一、项目编号：WWHST-2026-0511

二、项目名称：古浪县中医医院后勤保洁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

三、采购结果

采购包 1：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（成交）金额	评审总得分
兰州信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街道临夏路 273 号-1	2,028,800.00 元	87.73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合同包 1(古浪县中医医院后勤保洁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001)：

服务类（兰州信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采购标的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金额(元)
1	物业管理服务	物业管理服务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2 年	详见附件	2,028,800.00

五、评审专家（单一来源采购人员）名单：

赵多辉、张恒（采购人代表）、魏建鹏、于景宝、吕福喜、王守江、安德有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：按合同约定执行

代理服务费金额：

合同包 1(古浪县中医医院后勤保洁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001) 11650 元。
收取对象：中标人。

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古浪县中医医院
地址：武威市古浪县大靖镇古镇区北街
联系方式：18298411569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武威亨顺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地址：甘肃省武威市天一财富广场 7 号楼 2 楼 202 室
联系方式：13909350444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陈晓翠
电话：13909350444

武威亨顺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18 日



报价明细表

投标人名称：兰州信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：古浪县中医医院后勤保洁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
招标文件编号：WWHST-2026-0511
包号：001
单位：万元



序号	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内容	服务期限	总价（万元）	可自行增加内容
1	1	物业管理服务	古浪县中医医院后勤保洁社会化服务（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技术响应表）	2年	202.88	/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兰州信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唐巧菊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

注：
1.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。



12. 资格审查 12: 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古浪县中医医院(单位名称)的古浪县中医医院后勤保洁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物业管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兰州信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3人,营业收入为 351.179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6.8273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/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/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,属于 /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兰州信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6月18日



注意事项:

1. 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(1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